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和满意度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30091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30091
2. 项目名称：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和满意度测评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	80	1	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在响应时需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书,以确保该项目能按时完工等
2	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测评	90	1	结合评价主体的特点灵活选择评价方式,确保评价主体真实客观表达意见建议等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32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雅雯、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 / __ 年 __ / __ 月 __ / __ 日 __ / __ 点 __ / __ 分 考察地点：__ / 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 / __ 年 __ / __ 月 __ / __ 日 __ / __ 点 __ / __ 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267 1444 1588">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1267 703 1413">包号</th> <th data-bbox="703 1267 1139 1413">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39 1267 1444 141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1413 703 1487">1</td> <td data-bbox="703 1413 1139 1487">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td> <td data-bbox="1139 1413 1444 1487">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data-bbox="571 1487 703 1588">2</td> <td data-bbox="703 1487 1139 1588">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测评</td> <td data-bbox="1139 1487 1444 1588">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测评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测评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877 1367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646 1877 865 1951">包号</th> <th data-bbox="865 1877 1367 195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6 1951 865 2020">1</td> <td data-bbox="865 1951 1367 2020">1600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6000					
包号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6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338 1369 409"> <tr> <td data-bbox="646 338 865 409">2</td> <td data-bbox="865 338 1369 409">18000</td> </tr>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2	18000
2	18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项目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u>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u>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55532721；</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618、8116854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5%，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完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

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5.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

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p>

		<p>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p>

	形	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

-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因素(10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业绩(10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的行政管理或综合考评或督导检查或数据分析咨询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分为10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8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关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背景、目标及需求分析的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其中:</p> <p>(1)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全面清晰,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合理,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方式多样,具有能即刻实施项目的能力,有明确实施项目时间节点得8分;</p> <p>(2)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较清晰,业务背景及需求分析较合理,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方式较多样,具有一定的即刻实施项目的能力,有较明确的实施项目时间节点得6分;</p> <p>(3)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距需求存在差距,业务背景及需求分析简单,服务体系不够</p>

		完善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详尽、时间保障措施完备得 10 分； (2)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较详尽、时间保障措施较完备得 7 分； (3)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性一般，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性较差或未提供进度计划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内部管理规范得 4 分； (2)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针对性、有效性一般，内部管理规范性一般得 2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和内部管理规范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35 分)	评分项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指导、参与制定北京市各区卫生健康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流程清晰，技术措施具体，指标体系客观性、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考核方

		<p>案和指标体系较明确，流程较清晰，技术措施较具体，指标体系客观性、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评分项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指导、参与制定北京市各区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细则”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考核细则明确，流程清晰，技术措施具体，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导向性强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考核细则较明确，流程较清晰，技术措施较具体，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导向性一般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评分项 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收集汇编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考核文件依据、开展组织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相关培训、协助组织激励约束评审”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考核文件依据来源明确合理，汇编内容重要性和时效性突出培训方案完整、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考核文件依据来源明确，汇编内容有一定的重要性和时效性，培训方案较完整、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评分项 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开展对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服务方案进行评</p>

		<p>价：</p> <p>(1) 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督导检查内容明确，检查流程清晰，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督导检查内容较明确，流程较清晰，措施较具体，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评分项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开展考评主体监管核验”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监管核验流程清晰，措施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监管核验流程较清晰，措施较具体，工作内容较明确，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评分项 6：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指导、参与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年度考核工作”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编制年度考核方案、指导考核工作，形成考核报告等内容措施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编制年度考核方案、指导考核工作，形成考核报告等内容措施较具体，工作内容较明确，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p>

		<p>案得 0 分。</p> <p>评分项 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指导、参与开展领导评价工作和协助组织激励约束评审”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 流程清晰, 技术措施具体, 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性、操作性强, 组织开展专家对激励约束评审审核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 流程较清晰, 技术措施较具体, 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性、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项目团队(23分)	<p>评分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进行评价:</p> <p>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少于 5 人, 专业背景覆盖组织绩效管理、数据分析、卫生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等领域, 团队核心成员(至少 3 名)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其中 1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经验丰富得 3 分;</p> <p>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性一般, 配置较全面合理得 1 分;</p> <p>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方案得 0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评分项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p> <p>1) 具有行政事业单位的绩效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数据分析项目经验的, 每提供一个证明资料得 2 分,</p>

		<p>最高得 6 分；</p> <p>2)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相关经验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hr/> <p>评分项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配备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外）进行评价：</p> <p>1) 团队主要成员具有卫生事业管理或绩效管理或数据分析项目经验的，每满足 1 人（需提供以上要求的证明资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团队主要成员具备管理类相关专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每具备一个条件得 1 分，单人最高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3) 驻场人员具备管理类相关专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每具备一个条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相关经验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	--

第 2 包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因素(10 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人业绩评价 (10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满意度测评或客户需求分析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采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80 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8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关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背景、目标及需求分析的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其中:</p> <p>(1)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全面清晰,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合理,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方式多样,具有能即刻实施项目的能力,有明确实施项目时间节点得 8 分;</p> <p>(2)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较清晰,业务背景及需求分析较合理,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方式较多样,具有一定的即刻实施项目的能力,有较明确的实施项目时间节点得 6 分;</p> <p>(3)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距需求存在差距,业务背景及需求分析简单,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项目进度保证措施（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详尽、时间保障措施完备得10分；</p> <p>（2）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较详尽、时间保障措施较完备得7分；</p> <p>（3）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性一般，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性较差或未提供进度计划得0分。</p>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4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内部管理规范得4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针对性、有效性一般，内部管理规范性一般得2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和内部管理规范性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p>
<p>整体服务方案（35分）</p>	<p>评分项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制定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实施方案”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评价内容明确和有针对性，实施流程清晰，技术措施具体，评估指标体系客观性、操作性强得15分；</p> <p>（2）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评价内</p>

		<p>容较明确，针对性一般，实施流程较清晰，技术措施较具体，评估指标体系客观性、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不清晰明确，无技术措施，评估指标体系客观性、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4) 服务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评分项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综合多种评价方式实施满意度评价”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评价内容客观明确，流程清晰，技术措施具体，服务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强、调查方式及渠道创新多样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评价内容较客观明确，流程较清晰，技术措施较具体，服务方案全面性针对性较强、调查方式及渠道较创新多样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不清晰明确，无技术措施，服务方案全面性针对性一般、调查方式及渠道多样性一般得 5 分；</p> <p>(4) 服务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评分项 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评价结果反馈”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能够测算满意度得分、形成意见建议清单及报告，评价结果分析流程明确，反馈机制客观性、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能够测算满意度得分、形成意见建议清单及报告，评价结果分析流程较明确，反馈机制客观性、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项目团队(23分)	<p>评分项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进行评价：</p> <p>(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架构完整，经验丰富得 3 分；</p> <p>(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性一般，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架构较完整，经验较丰富得 1 分；</p> <p>(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方案得 0 分。</p>
<p>评分项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p> <p>(1) 具有数据管理、满意度需求分析、数据分析等相关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证明资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相关经验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评审分项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配备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外）进行评价：</p> <p>(1) 团队主要成员具有数据管理或满意度需求分析或数据分析等相关项目经验的，每满足 1 人（需提供以上要求的证明资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团队主要成员具备数据分析或者行政管理类相</p>		

		<p>关专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每具备一个条件得1分，单人最高得3分。此项最多得6分；</p> <p>(3) 驻场人员具备管理类相关专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每具备一个条件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相关经验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包 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和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要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我委对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持续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在2023年基础上优化绩效考核顶层设计，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改善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的运行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考核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模式，促进重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以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卫生健康工作考核为基础，全面推进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不适用。

三、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	1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无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投标人协助全面参与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的顶层设计和实施过程,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指导、参与制定北京市 2024 年各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卫生健康最新战略决策,结合本年度卫生健康工作重点任务,在 2023 年基础上指导、参与制定北京市 2024 年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明确工作思路,优化完善考核主体和考核内容,进一步推动各区高标准落实卫生健康工作,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指导、参与制定北京市 2024 年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考核细则

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卫生健康最新要求,在 2023 年基础上指导、参与制定北京市 2024 年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细则,优化完善考核指标,持续提升考核细则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导向性。

3. 收集汇编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考核文件依据

按照重要性和时效性,收集汇总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机关、市委、市政府有关规范督促检查考核的文件及有关卫生健康工作考核要求的文件,形成《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考核依据文件汇编》,作为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资料。

4. 开展组织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相关培训

针对考核主体与考核对象,开展一至两场综合性的年度考核及答疑会,指导各考核主体抓重点,严格依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指导各考核对象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应符合《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要求。

5. 开展对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

根据各考核主体需求以及各项考核指标落实情况，制定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开展 1-2 次督导检查工作。

1) 年中，与相关考核主体确定督导检查事项，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路，灵活运用实地暗访、调研评估等方式，督导检查事项完成情况，梳理汇总问题清单和问题反馈清单，及时预警提醒，反馈整改。

2) 年终，围绕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依据考核细则，通过现场督导检查、数据核验、实地暗访等方式，全覆盖督导检查各项指标落实情况，梳理汇总问题清单并形成督导检查报告。

6. 开展考评主体监管核验

依据考核细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问询等方式，对各考核主体开展监管核验，梳理汇总各考评主体在考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及时反馈整改，进一步提高考核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7. 指导、参与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年度考核工作

编制北京市卫生健康年度考核方案，指导考核主体开展专项考核工作，梳理汇总各专项考核成绩，形成年度总成绩和成绩反馈表。结合全年度考核情况，撰写北京市 2024 年度各区卫生健康工作考核报告。

8. 指导、参与开展领导评价

指导、参与开展领导评价工作，设计领导评价评分表，梳理汇总评价成绩，形成领导评价成绩汇总表。

9. 协助组织激励约束评审

收集各考核对象激励约束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评意见，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二) 项目要求

1.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对相关业务人员做

好保密性规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2. 资料留存。为保证评价结论的可追溯性，供应商须将完整的原始数据及其他资料保留两年。

3. 供应商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在响应时需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书，以确保该项目能按时完工。

4.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本项目的业务性质，配备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组全部成员须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1) 应固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对接项目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建议，根据项目需求，组织协调相关工作。项目经理具有行政事业单位的绩效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数据分析项目经验的，需具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副高以上职称者（提供证明材料）。

(2) 团队人员配置不少于 5 人，均应具有管理类或数据分析类相关专业背景，对绩效工作较为熟悉，具有组织绩效管理、数据分析、卫生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等项目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变能力。至少 3 名成员具有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优先。至少 3 名成员具有卫生事业管理相关专业学历背景或工作背景（提供证明材料），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优先。

(3) 固定一名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要具备管理类相关专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优先。

第2包 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测评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坚持走群众路线，强化群众对考核工作的参与度，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以群众评价为标准，不断提升改善卫生健康工作，深入推进健康北京建设。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

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不适用。

三、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测评	1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无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以全市 17 个区（含经开区）卫生健康委为评价对象，邀请各界评价主体，对卫生健康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制定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实施方案

按照“知情者评价”的原则，编制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评价实施方案，结合年度卫生健康工作重点，科学设计评价内容，针对不同的考评主体，个性化定制评价问卷，确定评议关系。

2. 综合多种评价方式实施满意度评价

结合评价主体的特点灵活选择评价方式，确保评价主体真实客观表达意见建议。积极运用拦截访问、电话访问、互联网、新媒体访问等方式，创新调查方式，拓展调查渠道，既增强评价主体参与评价的主动性，扩大评价范围，又有效降低评价成本，经济、高效的完成评价。满意度评价有效样本不低于80000个。

3. 评价结果反馈

1) 测算满意度得分。根据评价数据，科学确定各类评价主体及各类问题的权重，提出合理计分方式，得出满意度评估得分。

2) 形成意见建议清单。根据评价情况，汇总各类评价主体提出的表扬和意见建议，在分析梳理的基础上，形成各单位表扬和意见建议清单。

3) 形成满意度调查年度总报告和各区分报告。结合满意度开展情况，横纵向分析2024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情况，形成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总报告，并结合各区调查情况，撰写各区分报告。

二) 项目要求

1.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对相关业务人员做好保密性规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

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2. 资料留存。为保证评价结论的可追溯性，供应商须将完整的原始数据及其他资料保留一年。

3. 供应商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在响应时需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书，以确保该项目能按时完工。

4.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本项目的业务性质，配备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组全体成员须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1）应固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对接项目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建议，根据项目需求，组织协调相关工作。项目经理需具有主持或参与过政府数据管理、客户需求分析、数据算法分析等项目，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提供证明材料）。

（2）团队人员均应对统计学、数据管理等较为熟悉（提供证明材料），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变能力。至少 3 名成员需具有管理学、卫生事业管理或相关专业的硕士以上学历，主持或参与过政府数据管理、客户需求分析、数据算法分析等项目，有政府数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经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优先。（提供证明材料）。

（3）项目团队应固定一名项目组成员，提供驻场服务，负责对接项目日常工作，驻场人员，对数据分析与处理工作较为熟悉，具有数据管理项目经验，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变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和满意度测评项目第 1

包-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 and 满意度测评项目第 2 包-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测评服务合同》。

具体约定如下：

一 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由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3.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4. “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管理或事务工作。
5. “指导”或“辅导”，指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疑、讨论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6. “第三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

二 委托服务名称

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 and 满意度测评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该委托服务属于咨询服务。

三 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指导、参与制定北京市 2024 年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卫生健康最新战略决策，结合本年度卫生健康

工作重点任务，在 2023 年基础上指导、参与制定北京市 2024 年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明确工作思路，优化完善考核内容，进一步推动各区高标准落实卫生健康工作，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指导、参与制定北京市 2024 年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考核细则

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卫生健康最新要求，在 2023 年基础上指导、参与制定北京市 2024 年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细则，优化完善考核指标、考核细则，持续提升考核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导向性。

3. 收集汇编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考核文件依据

按照重要性和时效性，收集汇总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机关、市委、市政府有关规范督促检查考核的文件及有关卫生健康工作考核要求的文件，形成《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考核依据文件汇编》，作为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资料。

4. 开展组织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相关培训

针对考核主体与考核对象，开展一至两场综合性的年度考核培训，指导各考核主体抓重点，严格依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指导各考核对象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5. 开展对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

根据各考核主体需求以及各项考核指标落实情况，制定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开展 1-2 次督导检查工作。

1) 年中，与相关考核主体确定督导检查事项，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路，灵活运用实地暗访、调研评估等方式，督导检查事项完成情况，梳理汇总问题清单和问题反馈清单，及时预警提醒，反馈整改。

2) 年终，围绕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依据考核细则，通过现场督导检查、数据核验、实地暗访等方式，全覆盖督导检查各项指标落实情况，梳理汇总问题清单并形成督导检查报告。

6. 开展考评主体监管核验

依据考核细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问询等方式，对各考核主体开展监管核验，梳

理汇总各考评主体在考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及时反馈整改，进一步提高考核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7. 指导、参与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年度考核工作

编制北京市卫生健康年度考核方案，指导考核主体开展专项考核工作，梳理汇总各专项考核成绩，形成年度总成绩和成绩反馈表。结合全年度考核情况，撰写北京市 2024 年度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报告。

8. 指导、参与开展领导评价

指导、参与开展领导评价工作，设计领导评价评分表，梳理汇总评价成绩，形成领导评价成绩汇总表。

9. 协助组织激励约束评审

收集各考核对象激励约束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评意见，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 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顶层设计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多种形式的满意度有效问卷获取、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5 年 月 日 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退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 李炜 为

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____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乙方组成项目组，保持团队稳定，团队人员由项目经理 1 人、指导专家组 2 人、研究组 5 人（其中派驻驻场服务人员 1 人）组成。乙方项目组成员需符合以下要求：

（1）应固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项目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建议，根据项目需求，组织协调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过绩效管理类案例，并熟悉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相关要求。

（2）团队人员均应具有管理类、数据分析类相关专业背景，对绩效工作较为熟悉，具有卫生事业管理、绩效管理、数据分析项目经验。团队至少 3 名成员，人员均应对卫生健康工作考核较为熟悉，具有绩效管理类项目经验，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变能力。

（3）固定 1-2 名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要具备管理类相关专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应变能力。

（4）应配置 1-2 名绩效管理领域专家，负责项目专业意见指导、专家评审等工作。专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 10 年及以上，且具备绩效管理类咨询服务项目经验，并熟悉北京市政府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或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款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服务工作计划为准：

1. 2024 年 7 月底前，协助全面参与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的顶层设计，科学制定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开展培训。

2. 2025 年 1 月底前，通过督导检查、监管核验、领导评价等方式收集数据资料，并

对数据进行录入、审核、汇总、分析。

3. 2025年2月底前，对项目成果进行梳理、汇总、提交。

上述每个阶段都将是后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前一个阶段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符合双方约定。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对其前一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以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 (1) 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 (2) 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3) 本合同约定的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按照双方协商验收标准，及时提供相应文件提请验收。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序号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1	《2024年北京市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工作规划及指标体系》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2	《2024年北京市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细则》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3	《2024年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考核文件依据汇编》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4	《2024年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问题清单》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5	《2024年北京市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成绩表》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6	《2024年北京市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总报告》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7	17个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考核分析报告（共17份）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8	《2024年北京市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领导评价评分表及领导评价成绩汇总表》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9	《2024年北京市各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各考核对象激励约束事项评审意见》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全部成果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

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则视同验收合格。二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对于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组织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 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5%，即人民币：_____元（¥ 元）。

（2）自提供验收文件并验收后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5%，即人民币：元（¥ ）。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七 双方权力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驻场）及设备等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验收，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4）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乙方负责：（1）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交付物交付甲方；（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3）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交付物的掌握；（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八 保密

1. 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 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一方不得泄漏另一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通知，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5. 如需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开的资料文件的，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九 成果归属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可擅自使用。乙方并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 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提交相应成果交付物，或交付成果物不能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其中：

(1) 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除外；

(2) 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必要的办公场所、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合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等），除外；

(3) 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4) 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5) 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6)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5% 支付逾期违约金，其中：

(1)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3) 因甲方预算尚未下达，除外。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一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的全部损失。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

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十二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 _____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乙 方： _____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和满意度测评项目第 2

包-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测评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 and 满意度测评项目第 2 包-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测评服务合同》。

具体约定如下：

一 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3.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4. “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管理或事务工作。
5. “指导”或“辅导”，指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疑、讨论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6. “第三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

二 委托服务名称

卫生健康工作督导检查 and 满意度测评项目第 2 包-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测评该委托服务属于咨询服务。

三 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以全市 17 个区（含经开区）卫生健康委为评价对象，邀请各界评价主体，对卫生健康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一)制定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实施方案

按照“知情者评价”的原则，编制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评价实施方案，结合年度卫生健康工作重点，科学设计评价内容，针对不同的考评主体，个性化定制评价问卷，确定评议关系。

（二）综合多种评价方式实施满意度评价

结合评价主体的特点灵活选择评价方式，确保评价主体真实客观表达意见建议。积极运用拦截访问、电话访问、互联网、新媒体访问等方式，创新调查方式，拓展调查渠道，既增强评价主体参与评价的主动性，扩大评价范围，又有效降低评价成本，经济、高效的完成评价。满意度评价有效样本不低于 80000 个。

（三）评价结果反馈

1. 测算满意度得分。根据评价数据，科学确定各类评价主体及各类问题的权重，提出合理计分方式，得出满意度评估得分。

2. 形成意见建议清单。根据评价情况，汇总各类评价主体提出的表扬和意见建议，在分析梳理的基础上，形成各单位表扬和意见建议清单。

3. 形成满意度调查年度总报告和各区分报告。结合满意度开展情况，横纵向分析 2023 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情况，形成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总报告，并结合各区调查情况，撰写各区分报告。

（四）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辅助支持工作。

四 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顶层设计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多种形式的满意度有效问卷获取、基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退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李炜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____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乙方组成项目组，保持团队稳定，团队人员由项目经理1人、研究组4人（其中派驻驻场服务人员1人）、督导组3人组成。乙方项目组成员需符合以下要求：

（1）应固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项目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建议，根据项目需求，组织协调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主持或参与过数据管理、满意度需求分析、数据分析等项目，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2）团队人员均应对数据管理、满意度需求分析、数据分析等较为熟悉（提供证明材料），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变能力。至少3名成员需具备数据分析、统计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或者行政管理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主持或参与过数据管理、满意度需求分析、数据分析等项目，有数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经验。

（3）项目团队应固定一至两名项目组成员，提供驻场服务，负责对接项目日常工作，驻场人员，对数据分析与处理工作较为熟悉，具有数据管理项目经验，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变能力。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或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款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服务工作计划为准：

1. 2024年7月底前，提供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计评价内容，个性化定制评价问卷。

2. 2025年1月底前，完成2024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实施工作，完成规定有效样本回收，并完成满意度最终成绩、问题清单。

3. 2025年2月底前，形成总评价分析报告及各区评价分析报告。

上述每个阶段都将是后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前一个阶段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符合双方约定。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对其前一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以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 (1) 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 (2) 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3) 本合同约定的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按照双方协商验收标准，及时提供相应文件提请验收。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序号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评价实施方案》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2	《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3	《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评价问卷》（分类）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4	《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测评得分汇总表》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5	17区《卫生健康工作意见建议清单》（分区，共17份）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6	《北京市2024年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评价总分析报告》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7	17个区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评价分析报告（共17份）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全部成果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 验收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 验收意见，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则视同验收合格。二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对于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组织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 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5%，即人民币： 元（¥ 元）。

（2）自提供验收文件并验收后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5%，即人民币：元（¥.00 元）。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北京市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七 双方权力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驻场）及设备等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验收，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4）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乙方负责：（1）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交付物交付甲方；（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3）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交付物的掌握；（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八 保密

1. 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 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一方不得泄漏另一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通知，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5. 如需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开的资料文件的，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九 成果归属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可擅自使用。乙方并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 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提交相应成果交付物，或交付成果物不能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其中：

(1) 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除外；

(2) 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必要的办公场所、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合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等），除外；

(3) 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4) 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5) 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6)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5% 支付逾期违约金，其中：

(1)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3) 因甲方预算尚未下达，除外。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一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的全部损失。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

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十二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 _____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乙 方：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

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最终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名单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4						
5						
6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项目经理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驻场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驻场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驻场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第 1 包

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2.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4. 整体服务方案

第 2 包

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2.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4. 整体服务方案